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18-09858	分类:	教科文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18年09月21日
标题:	关于拨付2018年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粮指〔2018〕813号	发布日期:	2018年09月27日

## 关于拨付2018年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吉财粮指〔2018〕813号

财政局:

按照财政部下达2018年稻谷补贴预算通知和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农委、省粮食局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财粮〔2018〕741号）等有关精神，现拨付你市县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87417万元。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你市县在农发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，执行中收入列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科目。

你局收到补贴资金后，要根据你市县实际情况，按照吉财粮〔2018〕74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管理，确保补贴资金安全，按要求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市县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与2019年1月底前将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1、2018年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（不下发）

2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18年度）

吉林省财政厅

2018年9月21日